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8240452026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融水县名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

签 订 时 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警用车辆维修费	例行保养、更换电瓶、更换轮胎两条、更换雨刮片等	1	次	80%	12%	2280.00	桂BA366警、桂BA522警	2280.00
2	警用车辆维修费	例行保养、四轮定位、更换电瓶及火花塞、检修空调蒸发箱等	1	次	80%	12%	5950.00	桂BA559警、桂BA727警	5950.00
3	警用车辆维修费	例行保养、更换前后刹车片、光刹车盘、更换火花塞及轮胎3条等	1	次	80%	12%	5865.00	桂BA789警、桂BA819警	5865.00
4	警用车辆维修费	后杠修复、换节温器、换雨刮片、更换压缩机加雪种等	1	次	80%	12%	2810.00	桂BA859警、桂BA866警、桂BA898警	2810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陆仟玖佰零伍元					（小写） 16905.00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融水县融水镇水东大道北侧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赵云万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韦巍
电话：	电话： 152777231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	账号: 234612010154792870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3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